

目錄



給孩子講課

前言	i
童年	1
關於肥肉的歷史記憶（節錄）	7
疲民	15
水邊的文字屋	23
海邊的屋	29
紅葫蘆	37
追隨永恆（《草房子》代跋一）	53
因水而生——《草房子》寫作札記	59
書香人家	73
朗讀的意義	79
知無涯，書為馬	85
讀者是誰	91
文學是不死的	101

前言

二 一六年四月四日，兒童節，誕生了一件美事：中國作家曹文軒在意大利博洛尼亞國際童書展榮獲國際安徒生文學獎，是該獎創設六十年來，第一位摘桂的中國作家，意義重大。國際安徒生文學獎被譽為「諾貝爾兒童文學獎」，專為優秀的兒童文學作家而設，每兩年評審一次，作家一生只能獲獎一次，備受中外文壇重視。

消息傳來，香港青少年對本已在國際赫赫有名的曹文軒增加了認識。他提倡的「苦難閱讀」尤其令人印象深刻。香港教育，一直鼓吹愉快學習。認為以快樂的教材，配合多變的遊戲教學法，孩童就能愉快成長。在這種前提下，一篇憂鬱、沉重的文章很容易就被摒棄，怕孩子讀了有負面思想，甚至怕孩童因此而情緒波動。曹文軒對此不以為然，他認為應該讓孩子看真相：「一部文學史，百分之八十五都是悲劇性的，兒童文學也不例外。比如安徒生童話中，《海的女兒》、《賣火柴的小女孩》，都是給人帶來憂傷和痛苦的。當我們在說憂傷時，並不是讓孩子絕望、頹廢，而是生活本來就不是很容易的事情，這是成長必須經歷的陣痛」；「樂觀主義者並不表示我對存在的悲觀的忽略」；「磨難是一生的課題，我想告訴孩子面對苦難要有感恩之心」；「閱讀不應該只是帶來快樂，而應該帶來快感。快

感包括喜劇快感和悲劇快感」。

曹文軒的文學信念和創作的出發點是堅定的、單純的。他曾說：「我的寫作永遠建立在三大基石之上：道義、審美、悲憫。」他的代表作品，《草房子》、《青銅葵花》、《三角地》、《細米》等，都能實踐其文學理念。國際安徒生文學獎評委會主席認為曹的作品雖然寫悲傷和苦痛的童年生活，但非常美麗，反而為孩子樹立面對艱難生活挑戰的榜樣。事實上，曹文軒的理念與實踐早就獲得萬千讀者的認同，《草房子》以逾一千萬冊銷量、印刷次數過三百而破了書籍出版界的紀錄，他的其他作品同樣廣受歡迎，銷售量驚人之外，更獲各地中小學選為指定教材。

曹文軒筆下的農村，景色優美，流水有情，青山有意，人物生活淳樸，感情濃厚而真摯。對於香港青少年來說，是一道很特別的心靈風景，當我們願意暢泳其中，感受曹文軒如水深情的時候，我們對生活，自有不一樣的思考，畫面的、詩意的、動人的思考。

限於篇幅，本選集並沒收入作者最具代表性的長篇小說，反而大篇幅地收入一些雜文，因為這肯定是香港青少年認識曹文軒的最快速徑。這些雜文的小說情節不多，但文筆流麗，內容極為豐富，我認為用「美文」來形容更為貼切。其中，曹文軒向我們講述了他的童年、他的成長、他所遇到的人與事、他對文學的看法、堅持、他對閱讀的盼望、憂慮等等，這些內容對教育的啟示，對文學美學氛圍的建立，誰敢說其意義一定低於其成名、獲獎之作。

選集收錄其完整的一篇短篇小說《紅葫蘆》，我認為正正能體現曹文軒強調的道義、審美、悲憫三大寫作的基石。尤以其悲憫情懷最令人感動。

如果不是為了減省字數，每次提到曹文軒，筆者應該在後面加上「老師」兩字。有幸參與曹文軒老師選集的工作，獲益良多，個人也增加了自

信心。身為一位語文文學教師，當中亦深有感悟和啟發，每篇選文，妄加數語，自以為是，望讀者不會以這些插科打諢為煩厭。畢竟，選集的主角是曹文軒老師，他的文章，才是光的源頭。

選集的每篇文章，附簡單的題解與賞析，沒有專業的文學理論，筆者更喜歡代入學生的角度，與同學一起感受文章的情懷。

當教育議題一再追問：「如何使今天的孩子感動？」我深信，這本書已提供了一個非常完整的答案。

蒲葦

二 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題解】

曹文軒說：「一個人永遠離不開他的童年。」此文即是他主動迎向童年的親切擁抱。他在文中憶述童年三個最主要的回憶：窮、親情、與水結緣。窮讓他日後對吃抱持虔誠的態度；父親令他奠定了一生積極的態度；他對水之情意結則參進其性格、脾氣、人生觀，以及創作上美學情調的構造。

【文本】

聽母親說，我小時長得很體面，不哭，愛笑，愛整天轉 眼珠打量人，揣摩人，很招人喜歡。我家住在一條大河的河邊上。莊上人家也都沿河邊住。我一兩歲時，常被人家抱去玩，然後就沿 這條大河一家傳一家，有時竟能傳出一二里地去。母親奶水旺，憋不住了就找我，可總要花很大工夫才能將我找回。重新回到她懷抱時，我也不肯再喝她的奶了。

因為，那些也正在奶孩子的母親已經用她們的奶餵飽了我。母親說，我是吃了很多母親的奶長大的。當然後來我慢慢地長醜了，也不再那麼讓人喜歡了。

長到三歲，我就已經變得有點兒「壞」了。我到風車跟前玩，不小心，穿一身棉衣摔到水渠裡。我一骨碌爬上來，一聲不哭地回到家，將濕衣服全部剝下，鑽到被窩裡。當母親回來要打我時，我卻一口咬定：「是爺爺把我推到了水裡的。」被陷害的爺爺不惱，卻很高興，說：「這孩子長大了有出息。」當然，長大了以後，我從未生過害人之心。至於有無出息，這就很難說了。當長到精光 身子拿根樹枝在地裡、河邊到處亂走時，倒也做了不少壞事。比如在田埂上挖陷阱讓人摔跟頭、將人家在河邊的盆碗推到深水之中，等等。但我不惡，沒有讓人討厭。另有一點，不管誰逗我（甚至用稀泥塗滿我全身），我都未惱過，未罵過人。如今回到老家時，那些大爺還在說：「文軒小時候不會罵人。」其實罵人還是會的，我只是在小孩中間罵，不罵大人罷了。

長到九歲時，我已是一個貪玩、想入非非、不能管束自己、總是忘記大人的訓斥和告誡的孩子。正在課堂上聽課，見到外面有一條陌生的白狗走過，竟忘了講台上的老師正講課，「呼」一下衝出教室攆狗去了，後來遭到老師嚴厲的懲罰。印象最深的一次是跟一個大我三歲的大孩子偷偷離家出走，去縣城看國慶焰火。當時，只有水路通往縣城。我身邊只有一塊錢，還是從父親的口袋裡摸來的。那個大孩子也只會有一塊錢。這兩塊錢不能買船票，得留 到城裡看電影看焰火時買小食品吃（這在當時，幾乎是一種奢侈的安排）。於是，我們步行三十幾里來到縣城。到達時，天已晚。我們向人打聽哪兒放焰火，回答是哪兒也不放焰火。此時，我們身體疲乏難熬，既不想下館子，也不想看電影，只想睡覺。我們在一個黑森森的大門洞裡找到了一條大長凳，倒頭就睡。不知甚麼時候醒來了，見滿天

大亮，便商量說買小籠包子吃，吃飽了就回家。於是，就出了大門洞，走上大街。街上空空蕩蕩，竟無一人，這使我們好生奇怪。正納悶，走過來幾個民警，將我們逮住，押到一棟房子裡。我們一看牆上的鐘，才知是夜裡十二點。剛才見天大亮，實際上是城裡的燈火在大放光明。我們被關在屋子裡，像兩個傻瓜。當時，我們不知道為甚麼被關。長大了才知道，那是節日裡的「宵禁」。天真正亮了，民警放了我們。

兒時的印象很多，其中之一：窮。

我的家鄉蘇北，以窮而出名。我家一直是在物質的窘迫中一日一日地度過的。貧窮的記憶極深刻。我吃過一回糠、一回青草。糠是如何吃的，記不得了。青草是我從河邊割回的。母親在無油的鐵鍋中認真地翻炒，說是給我弄盤「炒韭菜」吃。十五天才能盼到一頓乾飯。所謂乾飯只有幾粒米，幾乎全是胡蘿蔔做成的。整天喝稀粥，真正的稀粥，我永遠忘不了那稀粥。讀中學時，每月菜金一元五角，每天只五分錢。都是初二學生了，冬天的棉褲還常破綻百出，吐出棉絮來（當地人叫「出板油」），有時甚至竟然露出一點兒臀部來，這使我在女孩子面前總覺得害臊、無地自容，下意識地將身子靠住牆壁或靠住一棵樹，尷尬而靦腆地向她們憨笑。我最不耐煩的季節是春天。青黃不接，春日又很長，似乎漫無盡頭。春天的太陽將人的毛孔一一烘得舒張開來，使人大量耗散 體內的熱量。飢餓像鬼影跟蹤 人，攆 人。我巴望太陽早點兒沉沒，讓夜的黑暗早點兒遮住望見世界的渴望生命的眼睛，也遮住——乾脆說消滅——飢餓的慾望。按遺傳，我應是一位所謂身材偉岸的男子。然而，這一遺傳基因，幾乎被營養不良熄滅了。我甚至覺得我的腦子都被餓壞了。有一度，我竟然黏在地上不肯上長。這引起家裡人的恐慌：莫是個小矮子！常常仰視，使我有一種自卑感，特別是當我走到高個兒孩子跟前時，莫名的壓抑便襲往心頭。大年三十晚上，我帶 要長高的渴望，就勇敢地爬門板。這是當

地的一種迷信，據說這樣可以長得比門板長。無論怎樣努力，後來也沒有長得比門板長。但基因的不屈不撓，使我忽然又拔高了一截。飢餓的經驗刻骨銘心。因此，現在我對吃飯很在意，很認真，甚至很虔誠，並對不好好吃飯的人大為不滿。

但，我又有特別美好而溫暖的記憶。

我有一位慈和的老祖母。她是一個聾子。她有一頭漂亮的銀髮，常拄拐棍，倚在門口向人們極善良地微笑。她稱呼我為「大孫子」。後來我遠行上大學了，她便日夜將我思念。她一輩子未走出三里方圓的地方，所以根本不知道三里外還有一個寬廣無垠的大世界。她認為，這個世界除了她看見的那塊地方外，大概還有一處，凡出門去的人都一律是到那一處去的。因此，她守在大路口，等待從那地方歸來的人。一日，她終於等到一位軍人，於是便向人家打聽：「你見到我大孫子了嗎？」母親對我的愛是本能的，絕對的。她似乎沒有任何食慾，我從來也沒有見過她對哪一種食品有特別的慾望，她總是默默地先盡孩子們享用，剩下的她隨便吃一點兒。父親的文化純粹是自學的，談不上系統，但他又幾乎是一個哲人。一次，我跑到八里地外的一個地方看電影，深夜歸來，已餓得不成樣子了，但又懶得生火燒飯去。父親便坐起身，披件衣服對我說：「如果想吃，就生火去做，哪怕柴草在三里外堆，也應去抱回來。」就在那天晚上，他奠定了我一生積極的生活態度。還有那片獨一無二的土地，也給了我無限的情趣和恩澤。這是一個道道地地的水鄉。我是在「吱吱呀呀」的橈聲中，在漁人「咿咿」的踩板（催促魚鷹入水）聲中，在老式水車的「潑刺潑刺」的水聲中長大的。我的靈魂永遠不會乾燥，因為當我一睜開眼來時，一眼瞧見的就是一片大水。在我的腦海裡所記存的故事，其中大半與水相關。水對我的價值絕非僅僅是生物意義上的。它參與了我之性格，我之脾氣，我之人生觀，我之美學情調的構造。

這一切，使我「舞文弄墨」成為可能。苦難給了我幻想的翅膀。我用幻想去彌補我的缺憾和空白，用幻想去編織明天的花環，用幻想去安慰自己，壯大自己，發達自己。苦難給了我透徹的人生經驗，並給我的性格注進了堅韌。難怪福克納說一個作家最大的財富莫過於他有一個苦難的童年。老祖母、母親和父親給我仁愛之心，使我從不知道何謂仇恨。我從未抓住不放地仇恨過任何人。我始終覺得世界是善的，儘管我常常看到惡的肆虐。那片土地給了我靈氣、題材、主題和故事。開門可見的水，濕潤了我的筆，使我能永遠親暱一種清新的風格。

【賞析】

我們作文所描寫的「春天」是怎樣的？是大自然換上了新衣裳，綠草如茵，百花齊放，生機勃勃吧！然而，因為窮，作者童年時對春天的理解便與我們大不相同。

「春日又很長，似乎漫無盡頭。春天的太陽將人的毛孔一一烘得舒張開來，使人大量耗散體內的熱量。飢餓像鬼影跟蹤人，攆人。我巴望太陽早點兒沉沒，讓夜的黑暗早點兒遮住望見世界的渴望生命的眼睛，也遮住——乾脆說消滅——飢餓的慾望。」倘非真有親身體驗，很難想像寫春天會用這樣的一個角度。

作者用真誠的筆觸，向我們述說他非一般的童年，非一般的苦難，作者在一篇訪問中說：「童年苦難在的時候你是從內心拒絕的，可是它在多少年之後轉換為財富，你是想像不到的，因為你選擇了作家這個職業。對於作家來講，童年所有的一切都將轉換為財富。」作者不但自己積存了財富，還把這一種精神財富分給了讀者。苦難給人歷練的機會，給人透徹的

人生經驗。另一邊廂，苦難閱讀讓讀者饒有距離地體會作者的苦難，促進人生思考，對青少年而言，這種閱讀經驗份外珍貴。

描寫苦難，不一定要大哭大鬧，怨天尤人。作者寫母親，「母親在無油的鐵鍋中認真地翻炒，說是給我弄盤『炒韭菜』吃」；「母親奶水旺，憋不住了就找我，可總要花很大工夫才能將我找回。重新回到她懷抱時，我也不肯再喝她的奶了。因為，那些也正在奶孩子的母親已經用她們的奶餵飽了我。母親說，我是吃了很多母親的奶長大的。」讀後不感到悲傷，反而清新輕快，千金難買少年窮，無論窮成怎樣，一份不變的赤子情懷可令文章帶 希望和力量。

居於城市的青少年，物質豐富，精神鬥志是否同步提升？作者告訴我們，燈火璀璨，不代表電力長存，反之，磨難才是人一生的課題。痛苦也是一種精神財富，必須深信定能跨過。面對苦難，最重要仍能有感恩之心，像作者感念父母的付出，不止，甚至感念苦難為人生注進了堅韌。

【題解】

如果你在中學讀過《曹劌論戰》，一定記得其中一句：「肉食者鄙，未能遠謀。」肉食者，即食肉者，借代達官貴人。可見在生活窮困的時候，肥肉更難求。特別是在農村，體力消耗大，尤其要依靠肥豬肉的脂肪去補給能量。作者小時候，吃到肥肉，彷彿就是身份的象徵，他「對肉的盼望是全心全意的，專注的，虔誠的」，這段渴求肥肉的日子，自然深深地成為他的歷史記憶。

【文本】

小時候，總想長大了做一個屠夫，殺豬，能頓頓吃大肥肉，嘴上整天油光光的——油光光地在田野上走，在村子裡走，在人前走，特別是在那些嘴唇焦乾、目光飢餓、瘦骨伶仃的孩子們面前走。

在村子裡，一個殺豬的屠夫竟是有很高位置的人，人們得奉承他，